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海鑫造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芊

訴訟代理人 黃一脩

被告 許碧瑱

周文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楊滄琳